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
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

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总金额：150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2 年度

评 价 机 构：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关燕芳

评价组成员：任朋姣 霍蓓琳 徐秋红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 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12
六、 意见及建议	13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并形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要求，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专项经费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张晓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529MB17183802，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元泽路北侧。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提升城市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对 11 个路段提升改造。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巨鹿县的市政基础建设项目，着力打造巨鹿县区域城乡特色，提升区域城市品位，增强区域城乡的凝聚力和吸引力。项目工程主要有：增设路沿石、铺设便道、照明设施、路面修补、沥青罩面、墙体粉刷、排水管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巨广线（南华路-定魏线、建设街-南华路）、巨平线（新华街-魏徽街、魏徽街口-南外环）、魏徽南街（湾子渠-巨平线）、杨官线（富源街-西外环）、新华南街（巨平线-五中学校南口）、黄巾大道（东安街-定魏线）、东安街西侧（朝阳路-健康路、富强路-风清路）、风清东路南侧（东安街-定魏线）、盛源街等街道（宏福手套厂北口-老邢德线）。项目建成后，为巨鹿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促使城乡经济稳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提升了巨鹿整体形象，为创建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打造经济强县、美丽古都、幸福巨鹿奠定了基础。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发布中标通知书，2021 年 9 月与各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各路段陆续开始施工，截止评价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二）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经费 15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资金。资金实际到位 1500 万元，2022 年

度支出 1500 万元，结余 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16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预算编制、组织机构建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

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 27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6%，24%，34%，26%。

(1) 共性指标是对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预算编制、组织机构建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7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4 分、4 分、2 分、4 分、14 分、10 分，共 4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与相关性、自评得分及报告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的充足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 个性指标是对项目产出与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9 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12 分、8 分、5 分、9 分、4 分、4 分、4 分、4 分、10 分，共 6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情况。

(三)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6、《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7、《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16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
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未经立项的，扣 2 分；立项程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不存在歧义，容易理解。目标值细项不明确、不合理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2	2
		相关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1 分；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2 分。	2	2
	绩效自评	自评得分和自评报告情况	自评得分是否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无自评报告的，扣 4 分；有自评报告至少得 1 分；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各扣 2 分，自评得分不客观、公正、依据不充分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以上扣分累计，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4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	2	2
	组织机构建设	机构建设健全性	①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制定了岗位职责、落实了责任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②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 以上每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1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的，每 20%扣 1 分；不足 20%的，视同 20%；投入人员整体素质较低、创新能力不强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 100%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的，视同 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2 分；未按照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	①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违规、超范围、手续不完善支出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	4	2

		性	为止。		
		单位会计核算健全性	单位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工程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监控、考核等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资金/工程管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1分；制度不合规的，扣1分。	4	4
		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施工、做到组织严密、合理有序，各项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1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过程控制	对工程项目整体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及时了解施工进度，了解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建设效果是否满足合同规定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验收、项目付款结算工作。过程控制有效，按计划有序进行得满分，施工过程管理不完善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改造提升道路数量	2022年度改造提升道路数量11条，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未完全完成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道路设施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建设方案、合同约定完成道路设施各项提升数量。全部完成的得该项的满分；未完成该项不得分；未完全完成的酌情扣1-3分。	4	4
		基础设施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全部完成的得该项的满分；未完成该项不得分；未完全完成的酌情扣1-3分。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没有完成或者部分没有完成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4	4
	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是否经过公开招标，投标资格的要求是否恰当，评标标准是否公平合理。未经过招标，扣3分；招标流程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投标资格要求或评分标准不恰当的，有1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设计功能实现情况	提升改造现有基础设施，完善道路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一处样板街，在巨广线、巨平线、魏徽南街、杨官线、新华南街、黄巾大道、东安街西侧、风清东路南侧、盛源街等9条主要城市出入口道路的增设路沿石、铺设便道、照明设施、路面修补、沥青罩面、墙体粉刷、排水管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结合部道路设施。设计功能全部实现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的扣一分，分数扣完为止。	4	4

	产出成本	工程成本控制	衡量实际产出成本较预算下降节约的比例，实际支出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该项不得分；实际支出 $\leq$ 预算金额的，得该项的满分。	5	5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项目各标段全部按照合同计划按期完工的，得满分，每有一个标段未按期完工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4	0
		验收及时性	本年度各标段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的，得该项的满分；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5	0
项目效果 (26分)	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预算项目实施将明显改善本地区的交通、绿化等基础设施条件，体现“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原则，方便群众出行，提高通行率，工程改造达到预期效果；以上均实现的得该项的满分；任意一项未实现的扣2分；未完全实现的酌情扣分。	4	4
	经济效益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完善区域整体功能，改善交通条件，美化环境景观，吸引投资、扩大就业，加快了城市发展步伐，带动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达到以上效果的，得该项的满分；未完全实现的酌情扣分。	4	4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建设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在排水防涝、防止水土流失、促进雨水资源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效果显著。项目实施实现以上效果的得该项的满分，存在不完善情况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可持续影响	提升综合竞争力	1. 项目符合城乡整体发展规划，彰显区域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2. 项目能增强城市凝聚力，凝聚人才、资金、技术，为创建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打造经济强县、美丽古都、幸福巨鹿奠定了基础。以上均实现的得该项的满分；任意一项未实现的扣2分；未完全实现的酌情扣分。	4	4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道路提升改造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有1项不满意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 计				100	83

五、评价分析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 绩效自评

自评得分和自评报告情况：

①自评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被评价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验收合格率”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该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为“100%”，“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见其他有关阶段性验收合格的佐证资料。本指标扣减 1 分。

②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被评价单位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中未描述绩效指标设定和得分情况；未按照规定级别进行评价。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二十五条：“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和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规定。本指标扣减 2 分。

（2）组织机构建设

机构建设健全性：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该建设项目的发包人，与各承包人签订了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未见组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佐证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9.2 项目实施的管理办法中“……根据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该项目在前期阶段应按《公司法》组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由项目法人全权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招投标、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的要求，

本指标扣减 1 分。

2、项目过程指标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存在资金延迟支付现象。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

2022 年 5 月 12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16 号）记载：“……八标段工程已完工，按照施工建设概算投资数 94.83%拨付工程进度的 70%，拟拨付一般债券 133.952 万元”。被评价单位 5 月 19 日支付了 33.952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在 7 月 27 日支付。

2022 年 5 月 12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16 号）记载：“……十一标段工程主体已基本完工，按照施工建设概算投资数 94.33%拨付工程进度的 70%，拟拨付一般债券 175.212973 万元”。被评价单位 5 月 19 日支付了 125.212973 万元，剩余 50 万元在 7 月 27 日支付。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该指标扣减 2 分。

②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A、发票跨年列支。2022 年 5 月第 49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60 万元，后附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第 37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200 万元，后附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票开具时间与付款时间相差时间较远。本指标扣减 1 分。

B、工程款拨付金额与工程进度不一致。如：2022 年 11 月第 6 号记账凭证，支付河北茂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段工程款 18.712027 万元，经查阅被评价单位四标段资料发现，四标段施工建设概算投资 839.8 万元，施工报价 93.58%，截止 2022 年 5 月工程进度完成 55%，5 月份已拨付 419.89 万元，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本次应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123466.62 元，实际拨付工程进度款 187120.27 元，多拨付 63653.65 元。本指标扣减 1 分。

3、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①完工及时性：被评价单位存在未按合同计划如期完工的现象。如：根据《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的建设期限为：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11 个标段签订的合同日期均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2022 年 5 月 12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16 号）显示“该项目为 2021 年 9 月实施的，……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九标段已竣工、一、二、三、五、八、十、十一、十二 8 个标段主体建设已完工，四标段完成施工总量约 60%，六七标段已进场施工……”各标段均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本指标扣减 4 分。

②验收及时性：根据查看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发现被评

价单位存在工程完工未及时验收的情况。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16 号）记载：“……2021 年 9 月实施，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9 标段已竣工、1、2、3、5、8、10、11、12 共 8 各标段主体建设已完工”；2022 年 7 月 15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23 号）记载：“7 标段主体完工”；2022 年 10 月 14 日《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巨城党组【2022】34 号）记载：“4 标段工程已完工”。结合被评价单位的 2022 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现该工程 11 个路段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截止评价日，未见被评价单位提供有关该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未见其他有关阶段性验收的佐证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本指标扣减 5 分。

（二）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00 万元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B。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 年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

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自评报告情况、机构建设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单位会计核算健全、工程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的效果和效益。

六、意见及建议

（一）绩效自评方面

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应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自评，做到评分客观、公正、佐证资料充分，自评报告编制内容完整、分析透彻。

（二）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建议及时成立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以便更有效开展后续工作。

（三）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对专项资金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到位，已审批通过的支出，及时支付到位。

（四）产出时效方面

按照可行性研究批复、实施方案、施工合同等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在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发挥资金使用的效益。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09日